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李莉萍

電話：3322101~7417

電子信箱：vickyle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80085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108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基本能力培訓研習計畫增辦場次培訓課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報名表
(1080085055_Attach01.pdf、1080085055_Attach02.xlsx)

主旨：有關臺北市立大學辦理「108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基本能力培訓研習計畫」增辦場次培訓課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9月20日臺教師(三)字第1080136182號函辦理。
- 二、為充足及擴大縣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人才資源，以協助規劃及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並提升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及成效，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旨揭計畫。
- 三、旨揭增辦場次訂於108年10月19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假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辦理，培訓課程分必修與選修，必修課程著重教師社群運作之領導力、對話模式與技巧之培訓；選修課程針對國中小不同領域進行專業增能，期以強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動能。

SEC 教導108/09/27 15:23



1080006032

有附件

四、培訓計畫重點如下：

- (一)講師培訓課程計1天，合計6小時，分理念講解及試講。
- (二)本培訓研習具認證性質，須全程參與培訓並完成試講者，始登錄為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課程之講師。
- (三)推薦培訓之教師須具下列任一條件：
 - 1、曾擔任社群召集人，並具有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初階以上專業回饋人才講師資格。
 - 2、擔任國教輔導團員、地方輔導群教師或各縣市優秀教師（super教師、薪傳教師）。
 - 3、曾獲師鐸獎、教學卓越獎、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之教師。
 - 4、曾擔任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曾參與社群之教師或校長。

五、報名時間與方式：即日起至108年9月27日（星期五）前 email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報名表至本局國小教育科承辦人李莉萍信箱(vickylee@ms.tyc.edu.tw)，由本局審核後薦派。

六、檢附旨揭增辦場次培訓課程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報名表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本局國中

